

#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枣科职院党字〔2022〕12号

---

## 关于在各基层党组织配备专职组织员的通知

学院各级党组织：

根据2021年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要求，经学院党委2022年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任命以下同志为学院党委和各基层党组织专职组织员。

张波同志任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；

鞠飞同志任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；

杨潇翔同志任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；

李克志同志任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

柳磊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

孔晓萌同志任建筑工程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

王娟同志任医药卫生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

任军同志任医药卫生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

张大伟同志任财经商贸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  
牛文娜同志任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  
明星彤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  
刘华辰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  
孙 伟同志任培训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  
封力菀同志任滕州高级技工学校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  
王超然同志任滕州高级技工学校党总支专职组织员；  
王志周同志任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党委专职组织  
员；  
徐京京同志任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党委专职组织  
员。

2022年4月25日

---

报：山东省教育工委，滕州市委组织部。

送：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。

---

党政办公室

2022年4月27日印发

---

校 对：马 帅